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版本條文	0860425	0860418
第六十五條 (修正)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前兩項罰鍰之收入不列入年度預算，應納入視障者就業基金專戶專款專用，專供作推動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之用。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前項情事於營業場所內發生時，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或其所有權人。同一負責人或所有權人二次以上違法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左列措施處罰： 一、撤銷其營利事業許可之登記。 二、勒令停業並採取斷水、斷電。 三、兩年內不得於同一轄區經營相關行業。 前兩項罰鍰之收入不列政府年度預算，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專供作推動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之用。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勞政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將第一項罰鍰減少。 二、刪除第二項後段，同一負責人或所有權人二次以上違法時之處罰。 三、第三項未修正。	